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 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大幅增長。該增長主要由於(包括其他因素) 本集團採礦分部在本財政年度當前有利的煤炭市場狀況下表現強勁所致。受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對煤炭強大的需求,印尼和國際的平均煤炭價格在年內呈現出增長趨勢,本集團藉把握著如此機遇,致力增加煤炭產量和銷售量。因此,本集團本年度採礦分部的收入預計將增長超過60%,導致採礦分部的預期溢利(扣除利息及稅前)超過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兩倍。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的 過程中。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及可能會作出進一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詳細閱讀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Ashok Kumar Sahoo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Ng Say Pek先生(主席)、Ng Xinwei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及Ashok Kumar Saho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蕭健偉先生、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程煜先生及彭 鎮城先生。